



“打完疫苗，口罩拜拜”已是错误示范，那么“还没打疫苗就先摘口罩”的现象更应当值得警惕。“一臂之力”并不是疫情防控的终点，低风险不等于零风险，在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仍是防疫的基本要求。

——新华每日电讯：《打完疫苗就摘口罩？大错特错！》

20世纪30年代，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从异常艰苦条件下勤勉奋斗的共产党人身上看到一种特殊的力量，他把这种力量称为“东方魔力”。今天，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被西方媒体称为“东方奇迹”。从“东方魔力”到“东方奇迹”，坚定执着的理想信念始终是我们党创造一个又一个人间奇迹的重要精神支撑。

——人民日报：《革命理想高于天》

回顾这些年，因态度蛮横导致大戏未拍先凉的剧组并不鲜见，而无论是明星在大学拍戏受冷遇，还是剧组进入小区取景被投诉，其实都给相关行业提了个醒。说白了，不管是剧组入驻，还是明星出动，把对别人的打扰降到最低，常怀谦和、感恩的姿态，才是应有的处世之道。

——北京日报：《闹市拍戏以不扰民为前提》



【本期话题】

就业歧视

前不久，广西一家企业在招聘公告中提出，“曾向原单位提出劳动仲裁的人员不予受理报名或录用”，引发热议。虽然该公司很快在招聘公告中撤除了该条款，并发布道歉声明，但人们对于与之相关的就业歧视的讨论并未停止，不少人直指该举动“奇葩”。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开心一笑 我就遇到过身高歧视。其实，那些与工作能力无任何关系的身高规定真是不可取，这对用人单位来说，错过了许多真正优秀的人才，同时对求职者来说更是巨大的伤害。

@小螺号 提起我国劳动就业歧视问题，我们习惯性的思维是用人单位的过错，但实质上劳动者自身也有责任。当劳动者被歧视时，如果劳动者选择默默忍受，那用人单位更是习以为常，不把它当回事。如果劳动者维权意识高的话，相信用人单位就没那么放肆了。

【下期话题】

“高考经济”

高考日期临近，这段时间不仅是高考生和家长的紧张备考期，更是“高考周边”的火热销售期。从“押题密卷”，到“专用内裤”再到“聪明药”……围绕考生衣食住行，商家动足脑筋，深挖“高考经济”。对此现象，你怎么看？



“不可抗力”条款是消费合理退费的依据

□卞广春

新冠肺炎疫情给人们的衣食住行带来诸多不便，同时，在诸多因素影响下，消费退费纠纷频现。日前，长春市消费者协会发布了2020年十大消费维权案例，其中，旅游服务因疫情中止、培训线下转线上、航空公司履行全额退票设“门槛”等3例，与受疫情影响产生退费有关。

(5月26日《工人日报》)

解除已经成立的合同，走到退费的那一步，都未必是消费者、经营者心甘情愿的。可事实上，由于种种原因，消费者尚未享受应享有的服务，服务方未履行相应的服务，签订的合同不能如期履行，协商退费就是必然要走的一步。法律规定“不可抗力”条款，在衡量消费能否退费以及退费多少，就起到了重要的依据性作用。

“不可抗力”不是某一方的自圆其说，也不是某一方自身的原因。根据《民法典》第180

条及《合同法》第117条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的民事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这就是说，对不能履行的合同进行退费处理，消费者不能无理取闹，服务方也不得强词夺理。

就事论事，疫情期间，旅游服务不能按时进行，线下培训转线上培训，航空公司处理退票，均因为“不可抗力”的疫情而出现。这种“不可抗力”，不是消费者和服务方所能预料到、所能克服避免掉的，也不是某一方通过努力能够履行合同的。

在消费者退费问题上，掌握主动权的往往不是履行了交费义务的消费者，而是收取了相关费用的服务方。面对消费者的退费诉求，服务方习惯于用这样那样的理由，要么完全独吞，要么部分

占有。消费者按合同约定预付的钱，因为进入了服务方的口袋，退回不容易。

“不可抗力”在消费合理退费问题上的应用，符合公平、公正的基本原理。换个思路看，如果服务方因疫情因素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除了退费，也不需要履行相关的赔偿义务。可见，“不可抗力”在消费合理退费中，并不是看服务费被谁掌控，而是看相关的服务有没有履行、能不能履行，而没有履行、不能履行相关服务的情况，又不是哪一方能预见，避免且能克服的。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因疫情因素导致的合理退费，消费者和服务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平等协商。服务方故意设障刁难消费者，以为钱进了自己的腰包，谁想要回去就得按自己的意思办，注定是行不通的，更不是合理合法的。敬畏法律，尊重消费者权益，是服务方应有的道德和姿态。

孩子溺亡事件

据国家卫健委和公安部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有5.7万人死于溺水，少年儿童溺水死亡人数占总数的56%，平均每天有88个孩子因溺水死亡。溺水是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的“第一杀手”。

(5月26日《新华每日电讯》)

打造三个“救生圈”

□郝冬梅

笔者以为，每年5.7万人死于溺水，不能只是陪着掉眼泪，还需要打造三个公共安全的“救生圈”，实现多方齐抓共管。

第一个“救生圈”是安全意识。应该说，对于大多数溺水事件而言，丢失了安全意识是最大的元凶。就像河北沧州发生的这起溺水事件，就是因为安全意识缺失而造成的。几个孩子提议“大家一起去蹚水玩”，也就有了这起悲剧的结果。因此，加强安全意识的教育是当务之急。

第二个“救生圈”是游泳课程。最近这几年，一些高校进行了探索性的尝试，开始了“大学游泳课”，有的高校还规定拿不到“游泳学分”就不能毕业，因此还曾经引发了舆论的热议。笔者认为，面对溺水事件的多发，是时候让游泳课程成为大中小学生人身安全的标准配置了。

第三个“救生圈”是父母责任。我们会发现，尤其是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背后，总是会站着一个“不合格的家长”。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父母是孩子的监护人，父母责任需要压实，而不是放野马。多少悲剧的发生，都是父母责任心不强导致的。

当然，就社会而言，还需要反思溺水悲剧发生背后的问题。比如河流的安全巡查如何落实，安全提示的设立如何醒目，危险河道栏杆的安装比例如何提升等等。

需补上管理短板

□木须虫

事实上，导致孩子溺亡的发生早已不是安全教育与防范的话题。恰恰相反，包括学校与家长对孩子涉水安全总是千叮咛万嘱咐，但由于孩子并不具备基本的自控能力，无法抵御近水嬉戏的诱惑，几乎每一起溺亡悲剧的发生，都是孩子们独自近水、戏水造成的。这些并不是简单的疏忽，而是对孩子照看管理的缺位，这是所有悲剧发生共同的直接原因。

这种缺位，主观来说是对孩子的安全存在侥幸心理和监护责任的模糊；客观来说，则是当前家庭对孩子的管理还存在不少的薄弱环节。特别是农村，不少的孩子是留守儿童，亲人给予不了周全有效的照顾与管理，一旦到了假期，这样的问题就会凸显出来。

可以说，从根本上解决好这些缺位，不能给孩子提供贴身即时的保护，所谓的防溺“安全网”都只会停留在口头上、制度里。一方面是要真正提高家长们的监护责任意识，对所谓的疏忽背后的放任应当加以约束，这在农村尤其重要。在监护责任追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和村级组织的管理干预需要补位，让孩子始终都置于家长的视线之下。另一方面要积极解决好农村留守儿童暑期的照管管理难题，采取政府资助、公益参与、村民互助等多种形式，为农村孩子提供更多集中式的学习、游戏等有益的服务，开展集中管理与轮流值守，不让孩子暴露在各种风险场景之中流于失控，从根本上提高孩子的生存安全系数。

8楼扔下2个啤酒瓶“获刑”的警示意义

□廖卫芳

《刑法修正案(十一)》3月1日起正式施行，高空抛物罪作为独立罪名施行。5月25日上午，浙江省宁波市首例高空抛物罪案宣判，被告人彭某以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这是罚当其责，咎由自取，怨不得别人。

(5月26日《宁波晚报》)

据报道，4月7日下午，彭某与男友李某以及几个朋友一起在家中吃饭喝酒。彭某喝完四五瓶啤酒之后，已经有点醉意，之后与男友李某发生争吵。彭某一气之下将喝过的2个啤酒瓶从8楼扔出窗外。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只是砸坏一辆小轿车的挡风

玻璃。

仅仅因为发生争吵，便将2只啤酒瓶从8楼扔下，虽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这无疑已触犯了高空抛物罪。因而，彭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这是罚当其责，咎由自取，怨不得别人。

近年来，高空抛物事件不断发生，严重危害了公共秩序，侵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有人用物理知识做过计算，一枚鸡蛋从4楼抛下可致人头部起包，从8楼抛下可致人头皮破损，从18楼抛下可砸破头骨，从25楼抛下可致人死亡。可见，高空抛物的后果很严重。因此，高空抛物这一行为被称为

“悬在头顶的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高空抛物罪为：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而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也已于3月1日正式施行，作为宁波市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彭某因8楼扔下2个啤酒瓶“获刑”，这无疑具有一定的警示意义，是一堂实实在在的法治教育课。

但愿通过宁波首例高空抛物罪“获刑”这一典型案例，能警示更多的人自觉养成“高空不抛物”的良好习惯，从而共同守护好我们“头顶上的安全”。

猛虎出笼“一毙了之”不该是事件终点

□苑广阔

5月25日，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上集镇丹江孔雀谷发生一起老虎袭人事件，一饲养员喂养老虎时被咬伤，两只老虎逃出笼舍。受伤的饲养员贾某被第一时间送医，经抢救无效后死亡。两只逃出笼舍的老虎均被击毙。

(5月26日《华西都市报》)

而仅仅就在两天前的5月23日，安徽蚌埠市禹会区的张公山动物园饲养员在给虎舍打扫卫生时被饲养的老虎袭击，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三天之内，发生了两起老虎袭击饲养员，并最终造成饲养员死亡的恶性事故，最终也搭上两条老虎的生命。正如有网友所说，老虎是行凶者、肇事者，但何尝不是受害者？它们是猛兽，既然能够捕食猎物，自然也会把人当成猎物，而这种捕猎的机会，恰恰是我们人类给它们的。

这话非但不冷血，反而揭示了两起猛虎伤人事件的真

相。两起事件之间并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但是却有着很多相似的东西。比如都是因为在喂养过程中管理漏洞的存在，才最终导致了悲剧的发生。河南淅川县的这两只老虎已经被击毙，但是猛虎出笼却不能让“一毙了之”成为整个事件的终点。如果我们缺乏反思的意识和能力，不对这种血的教训进行总结，那么就很难避免类似的悲剧会再次发生。

首先来说，我们缺乏对生命的敬畏，也缺乏对野生力量的敬畏。就以安徽蚌埠张公山动物园的老虎伤人事故为例，作为一个喂养老虎20年的饲养员，不可能不知道老虎的习性，不可能不知道喂养老虎过程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但还是没有避免悲剧的发生，说到底还是思想上麻痹大意所致。

其次，一些动物园、马戏团等饲养动物的机构，内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也是导致悲剧发生的重要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在饲

养猛兽的场所，猛兽饲养笼舍均设有隔间，以保障喂食、打扫时做到人兽隔离，避免人兽同笼，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饲养员的工作也有一系列管理规范，他们平时也要熟悉应急预案、接受日常演练、定期培训等。为什么所有这些，都没有阻止悲剧的发生？说到底，还是因为相关规定没有落到实处，然后该有的培训和演练也走了过场，最终安全隐患的大门，如老虎的血盆大口，缓缓打开。

最后，我们为了现实的利益而忽视了安全保障。一些动物园、野生动物园，一到节假日游客人满为患的时候，接待压力倍增，就可能存在为了多卖门票多赚钱而忽视安全的问题。过去很多动物园还有让老虎和游客合影留念，让游客骑在老虎身上的生意。这都是在利润的刺激下放松了安全管理的体现。

用生命换来的教训太沉重，希望各地都能从这些不幸事件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排查隐患，防止悲剧重演。